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/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宁县新思路小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宁县新思路小汽车修理厂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吴学礼

2026 年 4 月 26 日

